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贵司《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作为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翔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讨论和说明。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意见做出如下回复，请贵公司予以审核。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下降明显，但应收账款增幅较大。请公司：（1）结合 2018 年、2019 年同期营业收入情况、内外部环境、客户情况、公司竞争优势、产品质量、成本等情况，按照产品结构等分类标准补充披露最近一期收入下降的原因，结合新客户开发情况、期后订单、销售收入等说明期后是否仍呈下降趋势；（2）结合客户经营状况、销售情况以及宏观经济情况等补充披露最近一期应收账款增幅较大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调整信用政策、放宽信用期的情形，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说明公司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同期营业收入：公司 2018 年 1-5 月营业收入 8,363.56 万元（未审数据），2019 年 1-5 月营业收入 16,174.19 万元（未审数据），公司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 8,201.25 万元，收入规模与 2018 年基本持平，但是低于 2019 年同期。

2020年1-5月营业收入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两方面的影响，一方面是2020年初新冠疫情导致国内企业大面积停工停产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是2019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具有偶然性因素，公司产品供求于2020年逐步趋于平衡，价格逐渐恢复正常水平，公司2020年1-5月的销售也基本上与2018年同期持平。

内外部环境：从外部环境来看，2018年，政府加大了对化工行业的调控，整改、关闭了一批不在化工园区、污染严重的化工企业，对行业的供给端一度造成较大的影响，同类型产品紧缺，供不应求，产品价格大幅上涨。2020年，随着本轮调控基本结束，行业恢复正常供需状态，产品价格回落，整个化工行业市场恢复至调控前状态。从内部环境来看，公司一直本着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在调控中承受负面影响较小，享受了本轮供给减少带来的市场红利。

客户情况：公司较早进入了高性能有机颜料、溶剂型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具有了一定的品牌价值，拥有了一批对公司实力和产品质量较为认可的稳定的客户。由于下游客户对于颜料产品的质量以及颜料生产公司研发、检验能力的认可需要耗费较长时间、较大的成本，因此下游客户一旦选择了颜料厂商便不易更换，因而稳定的客户群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有力保障。

公司竞争优势：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积累了包括稳定的产品质量、持续的研发能力、品牌影响力、稳定的客户群、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在细分领域市场中具备一定的核心竞争力。

成本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基本维持稳定，对公司收入减少的影响有限。

期后情况：公司6-9月实现收入54,660,938.28元（未经审计数），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导致下游群体较为稳定，对新进者门槛较高，使得公司在新客户开发一块难度较大。期后主要的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采购订单	珠海东洋色材有限公司	无	永固紫粗品	649	履行完毕
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昆山美星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永固紫RL、油溶	113.92	履行完毕

		公司		红 135		
3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南通市争 妍新材料 科技有限 公司	无	永固紫 RL	113.08	正在履行
4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苏州宝丽 迪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无	油溶红 135	111.4	正在履行
5	工矿产品 购销合同	苏州宝丽 迪材料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无	油溶红 135	93.9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 收购合同	天津贝瑞 尔特国际 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	无	永固紫	87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江苏汇鸿 国际集团 中锦控股 有限公司	无	1,8- 二氨 基萘	80	履行完毕
8	Purchase Order	BASF Colors &Effects korea Ltd.	无	永固紫粗 品	23.4*	履行完毕
9	Purchase Order	BASF Colors &Effects korea Ltd.	无	永固紫粗 品	23.4*	履行完毕
10	Purchase Order	BASF Colors &Effects korea Ltd.	无	永固紫粗 品	21.72*	履行完毕
11	Purchase Order	BASF Colors &Effects korea Ltd.	无	永固紫粗 品	21.72*	履行完毕
12	Purchase Order	BASF Colors &Effects korea Ltd.	无	永固紫粗 品	21.72*	履行完毕
13	Purchase Order	BASF Colors &Effects	无	永固紫粗 品	21.72*	履行完毕

		korea Ltd.				
14	Purchase Order	BASF Colors &Effects korea Ltd.	无	永固紫粗品	21.72*	履行完毕

*8-14 的单位是万美元

选取的是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和 20 万美元以上的部分销售合同。

(2)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执行的信用政策未进行调整，不存在放宽信用期的情形，客户回款情况也较为稳定，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平均信用账期约 2-3 个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资产负债表日前两个月的销售规模相当。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主要系两方面的原因：①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由于环保设备升级改造，产量下降，销量下降，同时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2019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低水平；②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与 2020 年 3-5 月销售额相当，同时由于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造成公司客户回款趋缓，导致 2020 年 5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随着新冠疫情的控制，我国企业目前已经全面复工复产，企业发展也逐步走上正轨，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经营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也逐步得到回收，截止该反馈回复日，公司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五大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表，回收率达到 84.58%。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期后回款（元）
珠海东洋色材有限公司	7,392,000.00	12.79	7,392,000.00
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226,444.20	10.77	3,360,000.00
BASF Colors &Effects korea Ltd.	5,117,636.16	8.86	5,117,636.16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4,510,520.99	7.81	3,169,999.17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4,040,000.02	6.99	4,040,000.02
合计	27,286,601.37	47.22	23,079,635.35

(3)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公司实时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债务人均为长期合作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均处于正常经营中，回款情况较好。根据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公司未发生过大额不能收回坏账。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2019 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

行调整，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计提充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不具有重大差异。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足。

（4）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模式，客户的订单接受方式、对账方式、发货频率和收入确认原则；②获取销售合同台账，抽取报告期内的部分销售合同进行检查，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对销售单价、供货方式、结算周期及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合同条款的约定事项；③抽查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追踪对应的产品出库单、客户验收的记录、报关单、销售发票和银行回单；④执行截止性测试，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发货验收单、报关单，核查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⑤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期末往来账项进行函证，对未回函部分实施替代程序，核查报告期后的收入确认情况及销售回款情况；⑥通过查阅报告期后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日记账等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

分析过程：

因为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及公司产品市场供求变化，公司 2020 年 1-5 月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与 2018 年同期基本持平，且客户回款进度趋缓导致 2020 年 5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上述收入及应收款项金额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于应收账款的损失准备，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其客户的应收账款无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公司无法也没有必要对每一笔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进行单独跟踪，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判断“账龄”是该应收账款组合的重要信用风险特征，故使用账龄构造信用风险矩阵，根据应收账款账龄迁移率计算历史损失率，并基于考虑公司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对历史损失率进行调整，计算预期信

用损失率，从而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信用损失金额。

第一步：统计应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61,089,799.53	55,088,279.81	62,608,106.28	49,758,285.96	42,395,806.83
1-2 年	1,432,692.05	3,311,536.13	1,107,712.88	939,026.18	325,327.38
2-3 年	1,078,151.38	537,726.32	747,299.26	202,432.21	314,400.00
3 年以上	-	653,543.78	435,815.72	430,890.72	378,982.00

第二步：计算平均迁徙率

账龄	2015 年至 2016 年迁徙 率(a)	2016 年至 2017 年迁徙 率(b)	2017 年至 2018 年迁徙 率(c)	2018 年至 2019 年迁徙 率(d)	平均迁徙 率 (a+b+c/3)	平均迁徙 率 (b+c+d/3)	备注
1 年以内	5.42%	2.01%	1.50%	0.65%	2.98%	1.39%	A
1-2 年	37.53%	22.57%	18.27%	33.48%	26.12%	24.77%	B
2-3 年	60.62%	81.05%	57.66%	79.77%	66.44%	72.83%	C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D

第三步：计算历史损失率

账龄	历史损失率-2018 年	历史损失率-2019 年	公式
1 年以内	0.52%	0.25%	$E=D*C*B*A$
1-2 年	17.36%	18.04%	$F=D*C*B$
2-3 年	66.44%	72.83%	$G=D*C$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H=D$

第四步：计算预期损失准备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预期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M	$N=历史损失率*(1+5\%)$	$O=M*N$
1 年以内	49,758,285.96	0.54%	269,987.48

1-2 年	939,026.18	18.23%	171,142.19
2-3 年	202,432.21	69.76%	141,224.06
3 年以上	430,890.72	100.00%	430,890.72
总计	51,330,635.07		1,013,244.46

(续表)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预期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M	N=历史损失率* (1+5%)	O=M*N
1 年以内	42,395,806.83	0.26%	111,490.53
1-2 年	325,327.38	18.94%	61,630.88
2-3 年	314,400.00	76.47%	240,413.74
3 年以上	378,982.00	100.00%	378,982.00
总计	43,414,516.21		792,517.14

(续表)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预期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M	N=历史损失率* (1+5%)	O=M*N
1 年以内	56,851,093.16	0.26%	147,812.84
1-2 年	262,832.77	18.94%	49,780.53
2-3 年	303,400.00	76.47%	232,009.98
3 年以上	370,582.00	100.00%	370,582.00
总计	57,787,907.93		800,185.35

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波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公司最近一期应收账款的增幅较大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后收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公司报告期内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专项意见,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2、关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稳定的境外销售收入。请公司补充披露：（1）境外主要客户的情况，与境外主要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期限、境外销售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合作历史；（2）境外销售订单获取方式、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差异；（3）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汇兑损益之间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比例、核查过程以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的境外客户只有一家，即 BASF SE（巴斯夫股份公司），是总部位于德国的全球性化工企业，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公司与 BASF SE 的已有近 10 年的合作，主要是与其位于韩国的子公司 BASF Colors&Effects korea Ltd.进行合作，双方形成了一种长期稳定的按需下单的合作方式。

（2）公司的境外订单主要来自于巴斯夫股份公司位于韩国的子公司，对方按照采购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产品主要为永固紫，公司在对其销售的定价和信用政策方面与国内市场保持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及汇兑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销收入	7,914,332.88	16,216,177.80	17,264,267.26
其中：N-乙基咪唑			2,018,508.50
永固紫	3,304,547.35		
出口退税合计	429,591.16		262,406.11
汇兑损失	-221,634.75	-240,543.27	14,314.8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 号），2018 年度公司出口产品 N-乙基咪唑、2020 年 4-5 月公司出口产品永固紫粗品享受免、抵、退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3%。

2020 年 1-5 月、2018 年度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占外销收入比例为 13%。

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221,634.75元、-240,543.27元、14,314.86元。公司外销业务应收账款回款信用期为2-3个月，回款速度较快，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在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中间价总体呈上升趋势时进行汇兑，因此产生汇兑收益。

(4) 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境外客户合作的情况、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等情况；②获得境外销售合同台账，抽取报告期内的部分销售合同进行检查，了解公司与客户之间对销售单价、供货方式、结算周期及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合同条款的约定事项；③抽查报告期内的销售订单，追踪对应的产品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和银行回单；④截止性测试及收入完整性核查，登陆公司电子口岸账户，查看报告期内的出口报关情况，获取所有报告关单，与公司境外销售明细表进行核对核查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⑤对外销客户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和期末往来账项进行函证，对未回函部分实施替代程序；⑥核查报告期后的收入确认情况及销售回款情况。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4,098,216.13	90.35	291,456,764.91	94.73	236,143,411.61	93.19
外销	7,914,332.88	9.65	16,216,177.80	5.27	17,264,267.26	6.81
合计	82,012,549.01	100.00	307,672,942.71	100.00	253,407,67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为永固紫 RL 及粗品的销售，主要外销客户为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旗下的各境外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巴斯夫集团在中国的巴斯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需求信息，并直接与境外各公司签订合同进行出口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保持在10%以内，未见异常波动。

公司外销产品出口退税金额及外汇汇兑损益金额波动合理，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公司说明（3）。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与实际经营业务相符合，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类业务模式下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是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规模、汇兑损失之间相匹配。

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专项意见，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3、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报告期内南通海迪化工公司同时为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申报材料在营业收入变动分析处披露：公司本地最大竞争对手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由于搬迁导致其颜料生产停产，从而增加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提价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同时，南通海迪化工公司作为公司永固紫 RL 第一大客户，其搬迁停产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减少。请公司补充披露：（1）南通海迪化工公司搬迁停产对公司各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具体影响，结合对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影响说明对营业收入的综合影响，该影响报告期后是否持续；（2）南通海迪化工公司搬迁整改的具体情况，整改完毕后公司拟与其后续的合作关系或业务开展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公司与南通海迪化工公司业务往来及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南通海迪化工公司和本公司生产的产品相同，客户较为独立，因海迪化工厂区不在化工园区内，2018 年被勒令关闭。2018 年、2019 年本公司向海迪化工销售了永固紫产品，让其能够完成前期的订单。海迪化工的搬迁整改对公司永固紫产品的销售收入带来了下降约 10%的影响，对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其搬迁至外地后，由于地缘原因，短期内不会恢复至前期水平，该影响在报告期后仍会持续。

（2）海迪化工经营地址由南通海门搬迁至连云港，目前已经初步恢复正常的生产运营，2020 年 6 月向本公司采购了中间体产品。本公司与海迪化工将保

保持着紧密联系，争取创造更多合作共赢的机会。

(3) ①项目组针对公司销售的真实性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客户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的背景、经营状况、主营业务进行了检查，对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等；取得公司业务收入明细账、往来明细账，查看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货权转移凭证、银行回款单据；抽查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单价以及结算条款等内容；对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发函，函证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发生额，以及往来款项余额，回函一致；

②针对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核查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预付款项明细账，针对其中大额的采购，检查相关业务合同、发票、以及入账凭证、产品出入库明细，并将以上获取的资料进行匹配和核对，检查验收入库的货名、型号、规格、数量、金额与发票、合同一致、发票入账前已经审核、记账凭证金额与发票信息一致、付款已经审批；对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发函，函证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发生额，以及往来款项余额，回函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真实。与南通海迪化工公司业务往来及会计处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

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专项意见，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4、关于土地补偿款。公司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土地补偿款。请公司结合相关政府文件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土地补偿款的具体背景及总金额，公司将土地补偿款认定为政府补助的原因及合理性，摊销年限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该补偿款收入是否涉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政府补助的认定、会计处理、税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土地补偿款包括北厂区土地使用权土地补偿款和南厂区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①北厂区土地使用权

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文件（海政发[2009]9号）《海门市城区沿江六家化工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规定，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属于上述文件明确要求搬迁的六家企业之一。根据海门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的规定，对迁入临江新区的新厂土地出让给与优惠，城区沿江化工企业驻临江新区的搬迁用地原则按8万元/亩计算，土地出让价大于实际结算价的部分，企业先缴纳，再由财政给予补贴。

2011年12月23日，公司与海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35,611 m²，单价230元/m²（约15.33万元/亩），2011年12月份公司共支付846.17万元（包含相关税费）。2014年7月3日公司收到由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土地出让金返还”408.92万元，并缴纳企业所得税60.69万元。

公司将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408.92万元作为递延收益核算，从收到土地补贴款当月起在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内按年限平均摊销，每年摊销额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②南厂区土地使用权

2017年04月05日，公司与海门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面积24,499 m²，单价230元/m²（约15.33万元/亩），2017年04月份公司共支付582.10万元（包含相关税费）。2017年06月02日公司收到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土地出让金返还”98.75万元。

公司将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98.75万元作为递延收益核算，从收到土地补贴款当月起在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内按年限平均摊销，每年摊销额计入“其他收益”核算。该笔政府补助在收到当期未一次缴纳企业所得税，每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缴纳。

（2）核查程序：

①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递延收益的形成原因；②检查以前年度递延收益的入账凭证，检查后附银行收款回单、完税证明等；③检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与土地出让相关的协议、政府文件、

会议纪要等资料；④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进行分析。

分析过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八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取得的土地补偿款满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进行合理分摊，是合理的。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真实，分类准确，对政府补助的认定、会计处理、税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专项意见，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5、关于借款及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借款余额分别为 2000 万、100 万、100 万，但担保合同显示，公司最近一期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同时公司关联担保合同中，有若干笔担保合同存在期间重合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借款合同金额与短期借款列报金额的差异原因；（2）报告期内关联担保合同对应的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以及每笔借款对应的担保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借款合同金额为综合授信金额，而短期借款金额为实际用款金额，因此，两者存在差异。担保合同显示，公司最近一期借款合同金额为 2,000 万元，是因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001 海农商借字[2020]第 03209501 号），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彦青为

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并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与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额为 2,000 万元的《保证合同》(编号: 6001 海农商保字[2020]第 03209501 号),由于公司账面资金充裕,仅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实际用款 10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明细及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银行	借款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彦青、漆后建	10,000,000.00	2017-7-21	2018-6-18
	质押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承兑汇票				
	质押借款		3,420,000.00	3,420,000.00		承兑汇票				
	质押借款		3,700,000.00	3,700,000.00		承兑汇票				
	质押借款		4,581,399.83	4,581,399.83		承兑汇票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不动产	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连飞、黄菊如、杨彦青	20,000,000.00	2018-7-23	2019-5-13
招商银	保证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南通中大	20,000,000.00	2017-5-2	2018-5-1

借款银行	借款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行海门支行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房地产有限公司、杨彦青、杨连飞、漆后建				
	保证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不动产权	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杨连飞、黄菊如、杨彦青	20,000,000.00	2017-6-8	2018-2-27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2018-6-4	2019-2-7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续)

借款银行	借款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不动产权	南通中大房地产有限公司、杨连飞、黄菊如、杨彦青	20,000,000.00	2018-6-4	2019-2-7
		10,0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银行	借款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抵押+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不动产权	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连飞、黄菊如、杨彦青	20,000,000.00	2018-7-23	2019-5-13
海门农商行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19,000,000.00	1,000,000.00		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彦青	20,000,000.00	2019-3-29	2020-3-18

(续)

借款银行	借款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抵押物/质押物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海门农商行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杨彦青	20,000,000.00	2019-3-29	2020-3-18
			1,000,000.00		1,000,000.00		杨彦青	20,000,000.00	2020-3-20	2021-3-19

报告期内，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连飞、黄菊如、杨彦青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6月8日	2018年2月27日	已履行完毕
杨彦青、杨连飞、漆后建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5月2日	2018年5月1日	已履行完毕
杨彦青、漆后建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7月21日	2018年6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杨连飞、黄菊如、杨彦青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6月4日	2019年2月7日	已履行完毕
杨彦青、黄菊如、杨连飞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年7月23日	2019年5月13日	已履行完毕
杨彦青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年3月19日	2020年3月18日	已履行完毕
杨彦青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年3月20日	2021年3月19日	未履行完毕

(2) 主办券商针对短期借款及关联担保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①与企业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银行借款原因及相关情况，以及相关的控制流程；②针对银行借款，发函确认金额是否属实；取得企业信用报告，核对公司借款情况是否与账面记载一致；③查阅公司相关借款合同以及相关的担保、抵押合同，确认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及借款条件；④获取报告期后相关往来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核查资金拆借及银行借款使用及归还情况。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一期借款合同金额与实际借款余额不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及关联方担保情况属实，短期借款的核算及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要求。

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专项意见，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6、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请公司补充披露：（1）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结合第三方市场价格等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并对上述核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遗漏。

（2）核查程序：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中担保及被担保信息；检查财务信息与纳税申报表关联交易信息；查阅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名单，收集董监高调查表，以识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查询公司重要客户、供应商信息，识别关联方。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提供公司法律顾问服务及诉讼代理服务，价格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调节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溶剂红 135#，定价完全按照市场定价，销售同一产品给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调节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后，2020 年 6-9 月公司向关联方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溶剂红 135# 411,946.90 元，按照市场定价，交易公允。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内容为：2020 年度公司将向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135 红”销售单价与同期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保持一致，全年度销售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专项意见，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7、关于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金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内容，并对其增减变动进行分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其他流动负债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5.31	2019.12.31	2018.12.31
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955,477.39	16,418,054.72	30,258,087.17
合计	15,955,477.39	16,418,054.72	30,258,087.17

如上表所述，其他流动负债核算“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内2018年末余额3,025.81万元、2019年末余额1,641.81万元、2020年5月末余额1,595.55万元。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5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较2018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方面2019年和2020年1-5月整体票据结算的规模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下降；另一方面2018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大，是因为2018年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占比较大，公司将该部分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进行终止确认，对背书转让减少的应付账款转移确认到其他流动负债中。

(2)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针对其他流动负债执行了以下的核查程序：①与企业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情况，以及获得来源；②获得公司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台账，复核票据的流转情况；③针对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检查记账凭证，核实交易实质，核对背书转让记录。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于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而背书转让减少的应付账款转移确认到其他流动负债中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核算要求。

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专项意见，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8、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地区疫情的具体情况、所属细分行业领域，补充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经营风险（如收入下降、成本增加、交货延迟、合同违约、原材料进口或供应不畅、产品出口受阻、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困难、劳动用工短缺、主营业务停顿或重大亏损、商誉和资产减值增加等）；②债务风险（如应收账款回收、贷款违约、现金流短缺等）；③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④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风险等。（2）结合期后合同/订单签订情况，充

分披露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报告期后合同履行情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影响情况；（3）若疫情等不可抗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做重大事项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疫情等不可抗力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疫情等不可抗力发生期间所使用尽调程序的适当性，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性。

回复：

（1）公司所处染料制造细分行业，主要客户分布在华东、华南区域。2020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在江苏地区，防控工作做的较好，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复工，管理层、员工基本到岗，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国内疫情在2020年4月基本得到了良好的控制，因此在2020年1-5月期间，新冠疫情对于公司所属行业和主要客户区域影响较小，订单量有所减少但在正常波动范围内。随着疫情在全球全面爆发，对各国经济发展影响严重，中国作为染料制造大国，整个产业链受到较强的冲击，2020年6月以来，公司明显感觉订单获取困难，订单量减少，收入下滑幅度进一步增大。由于公司经营所面对的主要是国内市场，截至目前，除去新冠疫情带来的收入下滑幅度增大的风险之外，在原材料采购、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劳动用工等方面并未受到太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债务风险、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等风险，内部控制有效的执行。

（2）公司期后订单签订情况详见第1题第（1）问，公司已签订订单均能正常履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2020年1-9月份（未经审计）利润表显示，公司2020年1-9月已实现销售收入1.367亿元，其中出口收入1,612.22万元，2020年1-9月实现净利润3,572.31万元。受到国内新冠疫情管控影响及国外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未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但影响具有暂时性。公司一方面积极寻找新客户，加大对国内市场的挖掘；另一方面定期询问海外客户当前的经营情况，积极了解客户近阶段的需求状况。随着疫情的好转，公司经营也将逐步走向正轨。

（3）已在重大事项中补充披露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如下：“2020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

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在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蔓延。受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带来的影响，公司获取订单难度增大，收入有下降的风险。”

主办券商认为，新冠疫情使得公司收入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并未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4)2020年6月初，主办券商项目组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始现场执行存货、固定资产的实地盘点工作；2020年7月初，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开始现场尽调，亲自现场打印公司开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账户流水；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和向中国海关信息中心（电子通关中心）执行打印报告期进出口数据，与企业境外销售数据进行核对；基于重要、新增、异常、审计抽样等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及采购交易回函金额达到90%以上，回函相符或通过调节后相符；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对公司行业、合规经营和财务方面进行现场全面尽调工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项目承做过程中尽职调查程序执行未受疫情影响，核查程序适当，发表核查意见依据的充分。

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专项意见，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9、关于股东出资事项。(1)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6%股份，其股东包括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国资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高投产控股东情况补充核查其被认定为境内非国有法人是否准确，高投产控两次受让公司股份、三次减持公司股份是否需要并已取得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是否需要并已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公司股东鼎龙股份持有公司另一股东高投产控26%的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核查鼎龙股份与高投产控是否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治理过程中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回复：

(1)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 证监会令 36号）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二）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三）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中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的为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34%、15%，合计持股比例为 49%，未超过 50%，故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范畴。

主办券商取得了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确定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两次受让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事项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另其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将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境内非国有法人的事项符合法律规定，认定结论正确。其两次受让公司股份不需要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方面的相关程序，其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

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取得了鼎龙股份关于持股情况的说明，确定鼎龙股份持有公司另一股东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的股权，但鼎龙股份与高投产控在对龙翔新材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行使股东表决权，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鼎龙控股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未发现股东鼎龙股份和高投产控在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鼎龙股份与高投产控不为一致行动人，其在公司治理过程中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0、关于上市公司参股事项。股东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232%**股份，为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如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2）本次挂牌前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3）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是否投向公司业务，投入的金额、比例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是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5）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来源于公司的比例，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

能力的影响；报告期公司对所属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财务数据的比例及重要财务指标的实际影响。（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7）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就上述情况的重点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核查。

回复：

（1）关于本次公司申请挂牌事项，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股东鼎龙股份参加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表决通过了公司申请挂牌的议案。

鼎龙股份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亦未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鼎龙股份的《公司章程》，了解到，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七）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但第四十一条第（四）项除外；（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以及变更公司形式；（四）本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公司申请挂牌不属于鼎龙股份《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应该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进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本次挂牌前公司及上市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披露主体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龙翔科技	2017年5月5日		龙翔新材: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12月12日	2017-011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2017-012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年12月15日	2017-021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2017-023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年12月20日	2017-024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2017-025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湖

			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2,161,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3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026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027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037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鼎龙股份	2017 年 5 月 8 日	2017-04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87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8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9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7-090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8-069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70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018-071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2019年6月22日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主办券商查阅了深圳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了解到，上市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包括：（1）2017年12月，鼎龙股份将其持有公司18%股权对应的9,000,000股流通股以6,600.00万元转让予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2018年8月，鼎龙股份将其持有公司的75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5,500.00万元转让给高投产控，转让价格为7.33元/股；（3）2019年6月，鼎龙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5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6,977.30万元转让给高投产控，转让价格为12.69元/股。

龙翔科技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包括：2017年12月，鼎龙股份将其持有公司18%股权对应的9,000,000股流通股以6,600.00万元转让予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对比了深圳交易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的公告披露情况，认为本次挂牌前上市公司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

（3）鼎龙股份自成立至今，公开募集资金情况如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采取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

每股 30.5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58,250,000.0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4,969,8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33,280,200.00 元，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于 2010 年 2 月 5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等其他发行费用 5,896,174.00 元，鼎龙股份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7,384,026.00 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 [2010]第 2-0008 号《验资报告》。

上市公司向公司主营业务的投资金额为 4,954 万元，投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1.59%，2017 年度实现的投资收益为 1,860.96 万元，达到了预计效益，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公司收到上述投资资金后，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2011 年实现净利润 29,880,020.19 元、2012 年实现净利润 30,056,950.10 元、2013 年实现净利润 27,826,875.98 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

(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专利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生产部、综合管理部、设备部、安环部、采购部、市场部、研发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部门，公司所有的关键技术均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完成自主研发，专利权利人也均为公司，在技术上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依赖。

主办券商取得了鼎龙股份出具的说明，确定：鼎龙控股股份与龙翔新材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员工名册、土地所有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权证书等资产权属证书，实地走访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了解到：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完全独立于所属上市公司，公司

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5) 报告期公司占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① 下表中上市公司鼎龙股份的财务数据来源于鼎龙股份公开披露的2018年度、2019年度报告。

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市公司鼎龙股份持有公司 10.3232%股份。

项 目	资产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鼎 龙 股 份	3,960,556,469.77	4,201,730,001.78	1,337,596,554.63	1,148,795,536.32	323,108,178.21	30,767,007.80	271,271,224.31	16,416,444.00
龙 翔 新 材	384,909,509.8	417,188,183.61	253,407,678.87	307,672,942.71	54,178,783.66	123,970,726.03	46,788,058.97	106,526,055.94
占 比	1.00%	1.02%	1.96%	2.76%	1.73%	41.59%	1.78%	66.9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龙翔新材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的资产总额占鼎龙股份同期比例较小；此外，上市公司鼎龙股份对从公司持股比例从 54.32 % 下降至 10.3232%，公司不再纳入鼎龙股份合并范围内核算，公司的净利润将按照 10.3232%的比例计入上市公司投资收益。从上述财务指标对比情况来看，龙翔新材对鼎龙股份重要的财务指标有一定的影响，但龙翔新材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技术均独立于鼎龙股份，鼎龙股份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具体细分为：打印复印通用耗材业务和光电半导体工艺材料业务。即以打印复印通用耗材产业

为核心，以光电半导体工艺材料产业为拓展方向，其中：（1）打印复印通用耗材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彩色聚合碳粉、耗材芯片、显影辊、通用硒鼓、胶件等，以全产业链运营为发展思路的传统核心主业；（2）光电半导体工艺材料业务为公司近年新的业务延展方向，主要产品包括：化学机械 CMP 抛光垫、清洗液及柔性显示基材 PI 浆料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而龙翔新材专注于新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与鼎龙股份分属不同的行业领域。

主办券商取得了鼎龙股份出具的说明，确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鼎龙股份对于本次龙翔新材申请挂牌事项不需要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鼎龙股份经营业绩来源于龙翔新材的比例不高，本次挂牌对鼎龙股份的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6）上市公司鼎龙股份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截止 2020 年第三季度）：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双全	139,249,514	139,249,514	14.92
2	朱顺全	138,031,414	138,031,414	14.79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68,304	45,168,304	4.84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7,885,298	37,885,298	4.0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48,718	24,148,718	2.5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67,471	13,967,471	1.5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38,358	13,938,358	1.49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金	10,848,124	10,848,124	1.16
9	杨浩	9,681,488	9,681,488	1.04
1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理成圣远 1 号 A 期私募投资基金	8,405,936	8,405,936	0.90
合 计	-	441,324,625	441,324,625	47.29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61,591	10.3232
2	杨彦青	20,511,844	41.0237
3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2,326,565	4.6531
4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9000,000	18.0000
5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26.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取得了鼎龙股份出具的说明，确定：除了湖北投资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龙翔新材股份外，鼎龙股份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持有龙翔新材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上述事项中的重要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书》中予以补充披露，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

11、关于土地房产事项。公转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 2 宗土地使用权，同时拥有 11 处房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公司前述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是否清晰，取得、用途等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等情形。（2）公司前述土地房产是否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是，请公司披露获取相关资产使用权决策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协议主要内容、相关资产使用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对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依赖、使用权获取是否持续稳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

(1) 主办券商检索了中国土地网 (<https://www.landchina.com/>) 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信息，查阅了出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款项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了解到公司土地、房产取得情况如下：

①宗地编号 M-26511124 土地的取得情况

2011 年 11 月 10 日，经海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海门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的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 M-26511124 的土地。公告编号：海国土资(挂)[2011]35 号。2011 年 12 月 15 日，海门市国土资源局发布该宗土地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信息，土地受让单位为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 819.053 万元，土地面积为 3.5611 公顷。

2011 年 12 月 23 日，出让人海门市国土资源局与受让人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6842011CR0126，并通过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了土地款。2011 年 12 月 27 日，海门市地方税务局出具（115）苏地完电 376201 号契税完税凭证。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9990 号《不动产权证书》。

②宗地编号 M17015 土地的取得情况

2017 年 3 月 2 日，经海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海门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挂牌的方式出让宗地编号为 M17015 的土地。公告编号：海门市工网挂[2017]4 号。2017 年 3 月 31 日，海门市国土资源局发布该宗土地招拍挂出让成交公示信息，土地受让单位为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价格为 563.477 万元，土地面积为 2.449 公顷。

2017 年 4 月 5 日，出让人海门市国土资源局与受让人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6842017CR0041，并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了土地款。2017 年 4 月 6 日海门市财政局出具了项目名称为“土地出让收入”金额为“¥5,634,770.00”的江苏省行

政事业性收费收据，通知书号：201700281。2017年4月7日海门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编号为（171）苏地现05272410的契税缴款书。

2017年4月，公司取得编号为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6110号《不动产权证书》。

③ 房产取得情况

公司房屋全部为自建取得，用于生产经营及办公。公司拥有产权证号为：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3号、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4号、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5号、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6号、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7号、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8号、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8号、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20号、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21号、海政房权证字第151000914号、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990号共十一处房产。

主办券商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公司土地和房产均合法取得，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述土地、房产等资产权属清晰，取得、用途等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侵权诉讼等情形。

（2）公司土地均通过招拍挂的形式获得，并足额支付了土地款，履行了纳税义务，获得方式合法合规，公司的房产系根据生产需要自建，土地及房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并非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使用权属不存在瑕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2、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危险化学品。请公司：（1）补充披露所涉及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过程中依法采取的管理措施。（2）2013年8月2日，公司取得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的《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楼等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工程是否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场所，若否，请披露全部场所的消防验收、

消防验收备案、消防安全检查的办理情况以及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日常经营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是否符合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业务资质规定的数量、范围。(3) 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品供应商、运输及储存服务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违法行为，相应的法律风险及规范措施、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及说明情况如下：

(1)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分级原则，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针对接触危险化学品的工作人员，实行上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管理、存储、使用等事项，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2060020150008），2019年11月4日，公司取得续期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为320684-2019-046-M。化学品储罐区设置了隔水围堰，厂区内建有800平方米应急池，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及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

上述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补充披露，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

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二）安全生产情况”。

（2）根据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的《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楼等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消防工程验收的范围为：综合楼，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4800 平米，用途为办公及宿舍；永固紫粗品车间，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3931.90 平方米；永固紫成品车间，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3839.54 平方米；1,8-二氨基萘、溶剂红 135#车间，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5843.65 平方米；冷冻间、包装车间，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2355.20 平方米；导热油炉房动力车间，地上 3 层，建筑面积 1951.90 平方米；甲类仓库，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630 平方米；丙类仓库，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1553.5 平方米；附房，地上 2 层，建筑面积 1202.90 平方米；罐区，14 只 50 立方米储罐。上述工程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全部场所。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如下：

（1）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业务合同，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到：公司主要产品有永固紫 RL 及粗品、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1,8-二氨基萘、1,5 二硝基萘。

主办券商查阅了《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年版本）》，了解到公司的产品及副产品中除了 1,5-二硝基萘为危险化学品外，其他的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为此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320612149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1,5-二硝基萘、1,8-二硝基萘、硝酸混合物（其中 1,8-二硝基萘、硝酸混合物未作为产品）。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另外，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29 条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已经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危化品生产。硝酸混合物（1600 吨/年）、1,8-二硝基萘（500 吨/年）、1,5-二硝基萘（400 吨/年）。故无需额外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公司制订了 1,5-二硝基萘企业质量标准，并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海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备案，可以按照该等标准进行生产销售。

公司存在购买盐酸、硫酸、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以及硝酸、水合肼、双氧水等易制爆化学品的情况，公司每次购买均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易制爆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申报备案，购买行为合法合规。

除此之外，公司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范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5219Q0011R3M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永固紫 RL 的生产和销售
2	环境管理体系	15/19E7618R1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1,8-二氨基萘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3	能源管理体系	15/18En8760R1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1,8-二氨基萘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8118IP2850R0M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至2021年10月14日	永固紫RL, 溶剂红 135#, 溶剂橙 60# 及其中间体、副产品（1,8-二氨基萘、1,5-二硝基萘）的研发、生产、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8208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海关	2009年08月05日	长期	-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5079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3月12日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获得其从事相关业务所有必要的许可、资格、资质、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 查阅了公司的业务合同, 了解到, 报告期内, 公司各产品的核准产量、实际产量等如下表所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	--	-------	-------	-----------

产品名称	核准产能 (吨/年)	实际产量 (吨/年)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 (吨/年)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 (吨/年)	产能利用率
永固紫 RL 及粗品	500	500	100%	467	93%	195	94%
溶剂红 135#	500	474	95%	422	84%	116	56%
溶剂橙 60#	300	101	34%	100	33%	27	22%
1,8-二硝基萘	500	406	81%	395	79%	75	36%
1,5-二硝基萘	400	105	26%	93	23%	66	40%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了解到公司危险化学品核定种类及数量如下：危险化学品生产。硝酸混合物（1600 吨/年）、1,8-二硝基萘（500 吨/年）、1,5-二硝基萘（400 吨/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符合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等业务资质规定的数量、范围。

（3）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业务合同，查阅了公司供应商、客户及相关服务提供方的资质情况，了解到：

① 公司存在购买盐酸、硫酸、甲苯等易制毒化学品，以及硝酸、水合肼、双氧水等易制爆化学品的情况，公司每次购买均在全国易制毒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易制爆化学品信息管理系统中予以申报备案。该系统对买卖双方的资质、购买数量、购买用途、合同签订等情况进行备案，故公司危险化学品的供应方均具备合法资质；

② 公司重要客户均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与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废委托处理合同》。上述公司均具备相应的污水处理、固废处理资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3、关于环保事项。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公司取得了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针对产生的部分危险废弃物，公司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将 40 吨污泥、80 吨蒸馏残渣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另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将 3 吨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涉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排污费缴纳情况。（2）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3）公司部分危废处理合同已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针对生产环节产生危险废弃物的处置措施；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协助公司处置危险废弃物的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环保事项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和说明情况如下：

（1）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公司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处理方法、产生环节具体如下：

① 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 COD、氨氮、磷酸盐等物质的工业废水。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公司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直接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本合同服务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② 废气：主要为永固紫 RL 项目烷基化、硝化、还原闭环工段产生的废气，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缩合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氯化氢、硫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烟尘等，经深冷、还原吸收、水喷淋、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向高空排放。

③ 噪音：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空压机、粉碎机、压滤机、风机等，已对主

要噪声源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④ 危险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含硫化钠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厂区建有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地面已经防腐防渗，且设置渗滤液收集槽。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固废委托处理合同》，将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其集中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将 40 吨污泥、80 吨蒸馏残渣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将 3 吨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公司新签定的危废处理协议如下：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废委托处理合同》，将废活性炭和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蒸馏残渣、废水处理污泥、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如下：

① 公司污染物排放种类为废水和废气，废水排放总量限值为 COD_{Cr}42.748 吨/年、氨氮 0.055 吨/年、总氮 5.985 吨/年、总磷 0.684 吨/年；废气排放总量限值为颗粒物 1.0735 吨/年、NO_X1.045 吨/年、VOCs1.6283 吨/年。

② 报告期内，根据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制，公司按照季度定额缴纳环境保护税，缴纳金额为 41,850.24 元/季度。

③ 公司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标准，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等特征污染物每季度进行一次自行监测，废水每月进行一次自行监测，以上监测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主要监测的污染物的如下：

废水中 PH、SS、氨氮、总磷、BOD、邻二甲苯、甲苯、氯苯、邻二氯苯、肼、全盐量、COD；有组织废气中氯苯、邻二氯苯、乙醇、氯化氢、粉尘、氮氧化物、二氯乙烷、甲苯、DMF、肼、二甲苯、二氧化硫、颗粒物、硫化氢、氨气；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粉尘、氯苯、邻二氯苯。废水检测频次为：一个月度 1 次/天，共 12 个月度（瞬时采样）；废气检测频次为：一个季度 1 次/天，共 4 个季度。

公司按照季度在网站 <http://www.longxiangtech.com/>披露由环境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公司废水、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公司经检测的废水、废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确定的产能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存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

（2）公司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信息披露网站为 <http://www.longxiangtech.com/>，披露内容为公司每个季度的环境自行检测报告，合法合规。

（3）公司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已经到期。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废委托处理合同》，将废活性炭和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蒸馏残渣、废水处理污泥、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主办券商查阅了上述企业的资质，了解到：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JS0682001547-1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JS0623001574-1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 JS1084001549-2 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环保事项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公司污染物

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

14、关于建设项目。公转说明书披露，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取得海审批基（2016）98号《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合成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仓储中心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上述新建项目备案。公司于2017年初开始项目的建设，并开始办理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2019年底，公司完成项目的建设，但尚未完成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上述建设项目的使用情况及尚未完成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办理的具体情况与最新进展。（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建设项目涉及环保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截止本回复出具之日，对于高档有机颜料合成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仓储中心项目公司取得了《项目备案通知》、《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抗震设防审查证》等证件。公司于2020年8月向海门市行政审批局递交了办理相关权证的诉求，行政审批局正与各部门进行磋商，商议办理的具体程序。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建设施工审批、环保审批等事项的办理，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所在的化工园区进行整体规范，对于新建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对于已经进入建设期的项目相关审批事项予以暂停。

上述事项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详见“重大风险或事项”。

（2）主办券商对公司技术研究中心、仓储中心的建设、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了解到：公司的技术研究中心、仓储中心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内部空置，未投入正常使用。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到：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建设施工审批、环保审批等事项的办理，主要原因系2018年公司所在的化工园区进行整体规范，对于新建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对于已经进入建设期的项目相关审批事项予以暂停。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1、尽快按照法律

法规办理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2、在项目未完成环评、安全、消防等竣工验收程序前，不得投入使用；如因未能严格遵守此项承诺，而给公司和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赔偿义务；3、如因项目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环评、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主办券商取得海门市临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及规划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建筑相关行政机关处罚的记录。主办券商查阅了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处罚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设项目虽然尚未办理完成建设、环评、安全、消防等手续，但未能及时完成相关手续的原因系化工园区整体规范，相关手续暂停办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建设、规划、环保的违法处罚记录，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在办理完成上述手续之前不投入使用。

15、关于产能等生产事项。公司主要产品有永固紫 RL 及粗品、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1,8-二氨基萘等中间体及副产品等。请公司按照所生产产品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产能情况，包括：（1）各生产线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若产能利用率较低，应说明未充分利用产能的原因。（2）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复产等情形，若存在，请披露影响程度及公司的应对措施。（3）公司是否存在在建产能，若存在，请披露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报告期内投资金额、累计投资金额、设计产能、项目执行进度与预计投产时间、投产后使用的主要工艺与技术、环保投入、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回复：

（1）已补充至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6、其他披露事项”，具体如下：

“按产品类别来分，公司产品可以分为两条生产线：1、永固紫 RL（含永固

紫粗品)；2、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溶剂红 135#和溶剂橙 60#由中间体 1,8-二氨基萘分别与四氯苯酐、苯酐经缩合反应生成，在生产 1,8-二氨基萘的过程中会产生副产品 1,5-二硝基萘。

公司各产品的核准产量、实际产量等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核准产能(吨/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5月	
		实际产量(吨/年)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吨/年)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吨/年)	产能利用率*
永固紫 RL 及粗品	500	500	100%	467	93%	195	94%
溶剂红 135#	500	474	95%	422	84%	116	56%
溶剂橙 60#	300	101	34%	100	33%	27	22%
1,8-二氨基萘	500	406	81%	395	79%	75	36%
1,5 二硝基萘	400	105	26%	93	23%	66	40%

*注：2020年产能按5个月换算

公司溶剂橙 60#和 1,5 二硝基萘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前者主要由于市场对于溶剂橙 60#需求量不大，公司未投入过多产量；后者是因为 1,5 二硝基萘只是生产 1,8-二氨基萘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其产量取决于萘硝化时异构体（1,8-二硝基萘、1,5-二硝基萘等）的比例和分离效率。”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正常停产、检修、整改、复产等情形。

(3)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建产能。

16、关于公司员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1 人，退休返聘人员 96 名，50 岁以上员工占比为 60.82%。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公司员工年龄结构较为老化的原因，公司聘请上述老龄员工从事生产的合理性、适当性。

(2) 公司对于老龄员工的用工计划，若老龄员工退出工作，是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应应对措施。(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生产过程是否产生或存在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或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对

保护员工职业健康采取的相应措施。

回复：

(1)公司已成立 20 多年,几个主导产品生产稳定,均有十多年的生产历史,多年生产过程中不断对产品工艺进行提升改进,目前技术达到业内先进水平。由于化工企业的特殊性,对岗位员工的要求十分严格,不仅需要丰富的理论知识,还要有过硬的实际操作能力,这需要有长时间的实际工作经验才能培养出一名优秀的岗位员工。目前公司生产岗位多为有着多年工作经验的老员工,有些员工是和公司一起成长起来的,对公司产品生产工艺可以说了如指掌,是公司保障安全生产的基石。

(2)面对员工年龄结构较为老化的现象,公司近年来多次到高校及人才市场招聘,也招收了一批优秀的年轻人才,公司鼓励他们进车间,跟老员工学习实践,掌握产品生产工艺及操作技能,目前效果显著,一些岗位,年轻员工已能胜任。下一步,公司将加大对年轻员工的招收,加强技术培训,提升待遇,提高积极性。

(3)在生产过程中,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或情形主要分为尘毒、高温、噪音、工频电场四大类,公司每 3 年会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在最近一次的评价报告书中列出,“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生产所用的原料、辅料使用量及各种机械设备的在正常生产情况下,该项目劳动者可能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水合肼、镍及其无机化合物、苯、甲苯、二甲苯、氯化氢、氯苯、邻二氯苯、四氯苯醌、四氯苯酞、四氯邻苯二甲酸、苯酞、邻苯二甲酸、氢氧化钠、TEBA、DMF、溴乙烷、N-乙基吡啶、硫酸、硫化氢、硝酸、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苯磺酰氯、苯亚磺酸、三乙胺、混硝基萘、二氯乙烷、萘、1,5-二硝基萘、1,8-二硝基萘、1,8-二氨基萘、过氧化氢、二乙二醇、锰及其化合物、乙醇、硫代硫酸钠、硫酸钠、硫化钠、拉开粉尘、硝化物(3-硝基-N-乙基吡啶)粉尘、还原物(3-氨基-N-乙基吡啶)粉尘、永固紫粉尘、永固紫 RL 粉尘、溶剂红 135 # 粉尘、溶剂橙 60 # 粉尘、氯化钠粉尘、氯化钙粉尘、电焊弧光、噪声、高温、工频电场。”

针对上述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或情形,公司制定了良好的防护措施,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6、其他披露事项”补充披露：

“

在生产过程中，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或情形主要分为尘毒、高温、噪音、工频电场四大类，公司分别制定了良好的防护措施：

1、防尘毒

企业的大部分生产设备、管道等密闭性良好，岗位防尘毒措施效果较好，企业为可能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岗位人员配备了防毒、防尘口罩，能够进一步降低毒物危害。

2、防高温

企业车间内通风条件较好，能快速散热，夏季高温季节企业为人员提供清凉饮料、防晒用品来控制高温危害。

3、防噪声

除永固紫成品车间球磨岗位球磨机作业点噪声强度不符合要求之外，其余岗位检测结果均合格，企业防噪声设施效果达到一定的要求。

4、防工频电场

单独设置配电间，人员采取巡检为主，接触机会少，检测数值较小、危害较小。

此外，企业会为员工安排定期体检，时刻关注员工健康，来减少生产过程中因接触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或情形造成的影响。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中结论：“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设置了一定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在根据本评价报告提出的建议措施进一步改进的基础上，本评价报告认为该企业生产车间所采取的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对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起到一定的控制作用。”

17、关于股权转让。2011年8月、2012年8月，鼎龙股份两次向公司增资；2016年9月，鼎龙股份受让控股股东杨彦青持有公司的5%股权；2017年12月、2018年8月、2019年6月，鼎龙股份三次向常州龙瑞、高投产控转让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1）请公司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履行的具体情况并就相应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规定的不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相关责任主体的履约能力，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若对赌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及股东予以规范。（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或者公司在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中承担义务，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了解到：

（1）2011年8月，鼎龙股份以4.25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80.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44.00%；2012年8月，鼎龙股份以4.25元/股的价格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86.00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51.00%。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股东会决议、鼎龙股份的公告文件等，了解到：就上述两次投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杨彦青、鼎龙股份签订了《投资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 投资方案：各方同意，鼎龙股份以人民币3740万元向龙翔化工增资，其中8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完成后一年后，鼎龙股份有权根据龙翔化工的经营情况选择是否进行第二次投资。第二次投资方式为增资方式，增资单价同本次增资单价，即每一元注册资本4.25元。

第二次投资完成后，鼎龙股份持有公司的股权将不低于 51%。

② 业绩承诺条款为：龙翔化工现时股东及龙翔化工实际控制人承诺：龙翔化工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2,000 万元、2,7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③ 业绩补偿条款为：在龙翔化工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鼎龙股份可以选择按下任一方案要求补偿：鼎龙股份有权要求龙翔化工现时股东及龙翔化工实际控制人购买鼎龙股份所持有的龙翔化工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价格为鼎龙股份的投资成本加上年复合收益率 30% 的回报。或龙翔化工现时股东及龙翔化工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向龙翔化工补足 2011 年、2012 年承诺利润和实际利润间的差额；龙翔化工现时股东及龙翔化工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龙翔化工补偿 2013 年承诺利润和实际利润间的差额，补偿金额=（承诺的 2013 年经审计净利润-2013 年实际利润）×龙翔化工现时股东持股比例。

④ 股份回购条款为：除本协议 2.2 及 3.1 约定的情形外，各方一致认可并同意，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鼎龙股份有权要求龙翔化工现时股东及龙翔化工实际控制人购买鼎龙股份所持有的龙翔化工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价格为鼎龙股份的投资成本加上年复合收益率 30% 的回报：龙翔化工违反下述第十条及第十二条项所列投资人权利条款且在鼎龙股份提出异议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或作出有效的补救措施；龙翔化工现时股东未经鼎龙股份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其在龙翔化工的股权；龙翔化工进行对鼎龙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龙翔化工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龙翔化工出现持续经营障碍或生产经营中断、终止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文件了解到：

① 2012 年 8 月，鼎龙股份完成了对公司的两次投资，投资总金额为 4,954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

②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 29,880,020.19 元、

30,056,950.10 元、27,826,875.98 元，达到了业绩承诺的要求。

③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杨彦青、鼎龙股份签订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1）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净利润达到了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数额。三方均已经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未触发回购条款及业绩补偿条款；（2）三方均同意三方于 2011 年 7 月签订的《投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三方不再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及承担相关义务，三方不存在因履行《投资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投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且在履行过程中未触发回购条款及业绩补偿条款，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未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书》中予以补充披露，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2）2016 年 9 月，杨彦青将其持有的 5% 的股权（对应 118.20 万元出资额），以 2,0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鼎龙股份，转让价格为 16.92 元/股。

主办券商查阅了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鼎龙股份的股权转让公告等资料，未发现鼎龙股份与杨彦青签订了回购、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东会决议中亦不存在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表决。

主办券商取得了杨彦青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为：上述股权转让时，鼎龙股份与公司或其他股东之间未签订回购、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3）2017 年 12 月，鼎龙股份将其持有公司 18% 股权对应的 9,000,000 股流通股以 6,600.00 万元转让予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7.33 元/股。此次转让系鼎龙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龙翔新材的流通股。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权益变动公告、股权转让协议、鼎龙股份的股权转让公告等资料，未发现鼎龙股份与常州龙瑞实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回购、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东会决议中亦不存在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表决。

主办券商取得了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为：上述股权转让时，其与鼎龙股份之间未签订回购、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其所持有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

（4）2018年8月，鼎龙股份将其持有公司的75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5,500.00万元转让给高投产控，转让价格为7.33元/股；2019年6月，鼎龙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5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6,977.30万元转让给高投产控，转让价格为12.69元/股。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鼎龙股份的股权转让公告等资料，未发现鼎龙股份与高投产控签订了回购、对赌、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股东会决议中亦不存在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表决。

主办券商取得了高投产控出具的情况说明，内容为：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鼎龙股份分别于2018年8月、2019年6月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不存在回购、业绩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18、关于公司摘牌后重新申报挂牌事项。2017年5月8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2018年3月2日，因公司发展所需终止挂牌，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9日起终止挂牌。公司摘牌后，发生了2次股份转让。

（1）请公司说明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公司说明原因，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其合理性。（2）请公司说明前次申报及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信息、公司挂牌期间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若存在，请补充说明并披露受处罚的原因、具体内容及公司的整改情况。（3）请公司说明重新申请挂牌的主要背景和考虑。（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的执行情况、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是否存在

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将本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公司章程》等文件与前次的申报文件、公司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进行了对比，未发现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

(2) 前次申报及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驻机构）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

(3)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简称“《业务规则》”），终止挂牌的公司符合再次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重新挂牌。2020 年 6 月 3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三板市场回暖，对于塑造公司品牌形象，充盈公司资本，加强流通性，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以及战略目标。

(4)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公告等文件，了解到：

①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发布《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为妥善处理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针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

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2018年1月30日股东大会结束后，对存在异议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在终止挂牌后对异议股东采取股份回购的保护措施，收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需在2018年1月30日股东大会后30日内向公司提出书面申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股东对公司的摘牌决定提出异议的情况。

② 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确定：本人/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本司通过出资/股权转让方合法取得，取得该等股份已经过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本人/本司已经将用于出资的款项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缴纳至公司账户，或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本人/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本人/本司真实持有，本人/本司享有表决权、分红权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股东权利。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利益安排；本人/本司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 2020年7月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南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摘牌过程中及摘牌后公司与股东之间及公司股东之间就前次摘牌及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摘牌期间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19、2020年7月，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完股份托管手续。请公司补充说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后续安排。

回复：

根据公司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份公司股权登记托管

业务协议书》约定，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登记托管业务。原公司负责管理的公司股本证明文件须随初始登记申请材料全部移交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在其管理系统内为公司办理股权集中存储的初始登记。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在登记后为公司股东在其系统中开立登记账户。公司股权登记托管后的股权变更、质押登记等事项，均须由公司受理后统一到江苏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办理。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按照业务规则对公司提交的文件材料完成完备性审查，办理相关变更、质押登记等手续。

（2）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提供的股权登记托管服务的内容：（1）为公司发放股权登记凭证；（2）公司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并经完备性审核通过后，根据公司提供需要股东名册和持股情况；（3）向公司提供包括股权查询、质押冻结、变更登记等服务，以及股权(司法)冻结等后续服务；（4）提供股权继承、赠予、分割等股权过户变更服务。

（3）后续安排约定为：公司在股权托管服务期间，拟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股权交易市场上市、挂牌、登记托管的，应当在收到其他交易场所同意其上市、挂牌、登记托管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提交股权退出登记申请。

20、关于持续督导协议。请公司说明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总体协议的主要内容。请主办券商说明总体协议内容是否存在与《持续督导协议》正本内容相冲突之处。

回复：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体协议》（以下简称：《总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其中甲方为龙翔新材，乙方为长江证券）：

第一条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企业改制（如需要）、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含挂牌前与挂牌后）、并购重组等事项提供相关服务的主办券商。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一）甲方有权与乙方进行协商，促进乙方以应有的谨慎、勤勉完成本次甲方股票挂牌的相关工作，妥善安排甲方股票挂牌的各个环节；

(二) 甲方享有督促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权利；(三) 甲方实现股票挂牌之日前的任何时候, 如果乙方丧失签订或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甲方有权立即获得通知, 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或公布该事实；(四) 甲方享有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一) 委托乙方处理有关本项目需要乙方处理的事宜, 全面及时配合乙方的工作, 包括: 及时向乙方提供执行本项目所需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等(以下简称“材料”), 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与完整性; 依据乙方拟定的项目工作计划与方案, 组建专门的工作小组, 并指定日常联络人协调、组织有关事宜及各中介结构的合作; 为乙方现场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通讯等便利条件；(二) 甲方同意就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重要信息, 保证乙方不比本项目中其他中介机构更晚获得该等信息；(三) 按本协议有关规定, 向乙方支付相关报酬与费用；(四) 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若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配套文件实施定向发行、并购重组等业务, 应在乙方推荐及督导下进行, 并与乙方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就有关合作内容及费用支付订立进一步条款；(五) 甲方存续期间符合相关条件若需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或进行其他证券相关业务, 除非甲方已从乙方获得确认乙方及其子公司不再拥有完成该业务的相关资质, 在与其他证券公司相比同等条件下, 甲方应优先聘用乙方及其子公司为其承销保荐人或提供其他相关业务服务；(六) 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一) 乙方为本项目的唯一主办券商, 拥有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订立的任何补充协议所赋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所应拥有的全部权利；(二) 乙方有权免于就其他甲方委任的专业中介机构所应负责的事项发表咨询意见。“专业中介机构”指所有委托方委任的专业机构及/或人士,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顾问等；(三) 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金额与时间点付款, 乙方拥有随即撤出项目人员、中止项目工作直至收到该阶段付款为止的权利; 在甲方的挂牌申请获批后, 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付清全款, 乙方拥有不予协助办理甲方股票挂牌手续直至甲方付清全款为止的权利；(四) 享有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一) 乙方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规章之规定, 组建项目小组对甲方进行尽职调查、协助甲方进行股份制改造(如需要)、召开

内核会议对申报文件进行审核与表决、进而推荐甲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二）乙方项目小组进行尽职调查前，乙方应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三）乙方在项目进场后合理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一份项目进度计划表，安排项目各阶段重要工作、具体方案、关键节点的计划完成时间以及中介各方合作内容，乙方对甲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其它相关工作提供协助与指导；（四）乙方在事先未获得甲方书面认可（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应拒绝或拖延该等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应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众披露可能影响甲方股份将来挂牌成功的信息，除非中国法律、法规及有关行政规章另有规定；（五）本项目通过内核后，乙方应与甲方另行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甲方挂牌后，乙方应配备相应人员持续督导甲方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六）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义务。

费用及其支付：本协议项下各项费用列示如下，本协议项下乙方收取的（一）（二）（三）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增值税的税率为6%，相关增值税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和税款后，开具第(2)种增值税发票(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推荐挂牌费 90 万元，即含相关增值税 90 万元整(人民币玖拾万元整)，由乙方向甲方分阶段收取；（二）持续督导年费 15 万元/年；（三）在项目尽职调查、申报、回复反馈、封卷、推荐挂牌以及持续督导阶段的现场检查 and 应企业要求的专项指导等服务过程中，乙方项目人员及督导人员发生的差旅、食宿、通讯、交通、材料制作等其他费用；（四）甲方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挂牌初费及挂牌年费。

《持续督导协议》中所约定的费用条款和《总体协议》中的约定一致，其他相关条款也不存在冲突之处。

主办券商认为，总体协议内容是否不存在与《持续督导协议》正本内容相冲突之处。

21、公司在挂牌审查业务支持系统及公转书中填写的“公司全称”增加了空格字符。请主办券商在提交本次反馈意见回复过程中予以修改。

回复：已修改。

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及其他相关公开查询网站，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职务	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龙翔新材	本公司	不存在
杨彦青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不存在
杨连飞	实际控制人、董事	不存在
李宇	董事、总经理	不存在
孙伟立	董事	不存在
杨平彩	董事	不存在

漆后建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不存在
方叶华	董事、副总经理	不存在
黄华雷	监事会主席	不存在
施烽	监事	不存在
姜华	监事	不存在
倪伟	副总经理	不存在
杨海洲	董事会秘书	不存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不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2）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黑名单、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的失信黑名单等公开信息，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另外，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一、本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三、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

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2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2）最新版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四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① 漆后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

经查询公司财务负责人漆后建的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明、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漆后建的个人简历，并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漆后建不存在相关法规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② 漆后建具备会计专业知识背景

漆后建于2008年6月获得华中科技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证书》，2014年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因此，漆后建具备财

务管理专业知识背景以及财务技能。

③ 漆后建从事三年以上财务主管工作

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漆后建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三部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年10月-2015年1月，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2017年12月22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仍担任董事职务；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因此，漆后建具备财务管理专业知识背景，并且已从事三年以上财务主管工作，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的任职要求。

（2）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记录，最新版公司章程于2020年7月9日在公司登记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24、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期后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发生明细；②获取了往来科目明细账，核查发生明细；③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签署的相关承诺；④查阅了公司股改后的《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定；⑤抽查员工备用金借款审批手续、备用金相关制度、会计凭证及报销时的会计凭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新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违反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应制度和措施以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能够有效地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公司符合申请挂牌条件。

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发表了专项意见，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律师正对针对上述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的更新。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前次申报材料，了解到：

① 前次申报及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中介机构发生了变更。

② 前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本次申报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因前后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同，故财务数据和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因素引起的不一致情况。

③ 前次申报公司不存在需要规范、整改或解决的问题。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

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回复出具期间，公司未发生的需要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经按时提交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补充核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附件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反馈督查报告

附件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陈咏婷

项目负责人：

张焯

项目小组成员：

张焯

胡晓萌

江川



确 认 函

本公司已经阅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确认回复所引用公司的说明或补充披露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